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年 報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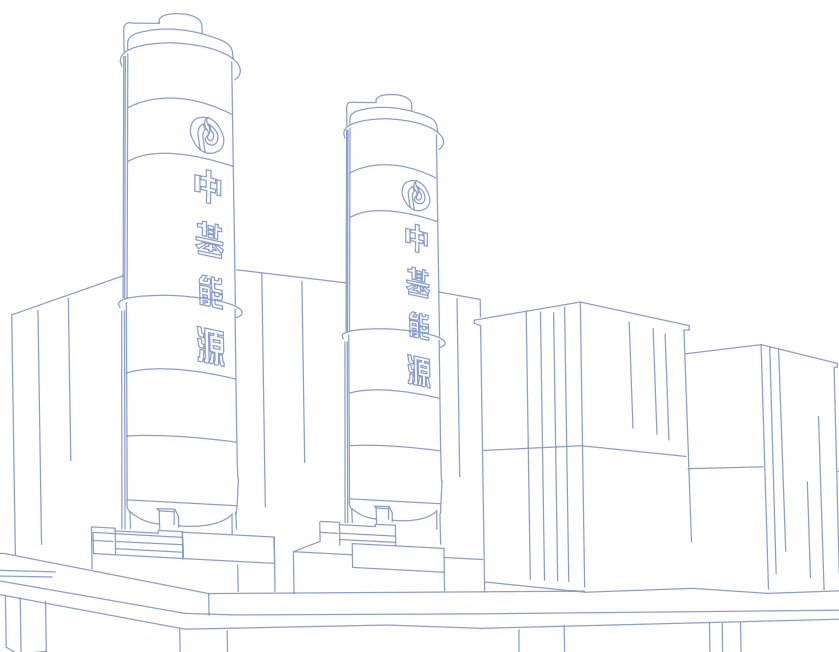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投資物業詳情	135
財務概要	136
以港元(「港元」)列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袁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宋仁克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5樓518室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

監察主任

袁廣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宋仁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展強先生(主席)
溫子勳先生
宋仁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展強先生(主席)
溫子勳先生
宋仁克先生

授權代表

馬爭女士
袁廣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117

網站

<https://china-p-energy.etnet.com.hk>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對全球帶來不利影響。然而，經過三年時間，其威脅及影響已大幅減少，自二零二二年下旬被視為類似感冒的病毒。在此情況下，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反彈，然而全球經濟反彈於各國並非一致，部份國家的恢復幅度較其他國家更為顯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全球經濟回暖逐漸進行，但正在加速。隨著疫苗開發及限制放寬，企業及個人回復正常生活，導致經濟活動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抗疫政策下成功從疫症的影響中復原。故此，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營運。

本集團繼續於二零二二年增強其核心業務，並在中國宜昌、福建及蕪湖等主要地區營運。宜昌產業園已租出所有投資物業。此等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貢獻。此外，在宜昌的清潔能源業務的準備工作處於發展後期，我們憑藉於能源領域方面的經驗，相信可在宜昌發展另一個成功的清潔能源市場。我們與北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如期進行，天然氣設施的建設仍在繼續。我們樂觀認為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可早日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我們現有的天然氣業務有所拓展且業績不俗，於二零二二年運輸及分銷天然氣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天然氣目前是獲得全球大多數國家（包括中國）使用的主要清潔能源，而其使用程度更在迅速擴張。近年，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鼓勵企業及市民使用清潔能源，而天然氣為其中最受鼓勵使用的清潔能源。該等政策對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起到有利作用。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主要於福建及蕪湖經營天然氣業務。誠如上文所述，宜昌將於二零二三年成為另一主要天然氣業務地點。

於安徽省懷寧縣的生物質氣化供熱廠房及設施漸趨穩定。此為清潔能源業務之新分部。生物質氣化供熱於中國為相對較新的能源業務，我們樂觀認為該業務將能順利發展，特別是安徽省對熱能的需求較高。

主席報告

業績

二零二二年收益比二零二一年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收益增加(特別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的全年貢獻所致。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產生虧損，但我們相信於不久將來表現會出現躍進。

未來發展

我們肯定，經過多年變革，本集團朝著正確方向邁進。清潔能源業務目前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將來亦繼續如是。隨著清潔能源業務步向新的發展，我們亦不斷擴大於業內的市場份額，同時尋求每個增長機會。

一如預期，新型冠狀病毒已經受控，一切都正在回復正常。如上文所述，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要資源，故新型冠狀病毒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作為本公司主席，本人將繼續帶領董事會及監察管理層以達成目標。本人深信，憑藉管理團隊及業務夥伴的持續努力與支持，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部份城市及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營運商之一。與此同時，如本人曾多次提及，我們仍不斷研究每一個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為此，本人謹此保證於不久將來為股東爭取到更高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董事會同寅、員工、客戶、供應商、專業顧問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二零二二年困難重重，而二零二三年亦必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憑藉閣下的強力承擔及貢獻，本人相信本集團可實現目標。

馬爭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上升約3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初天然氣的需求增加和二零二二年新的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之貢獻所致。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迅速恢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益並穩定增長。而且，中國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長是促使天然氣業務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二二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穩定。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逐步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由汽油及石油改為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網絡部門等。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本集團已於去年開始營運於安徽省懷寧縣之生物質氣化供熱廠房及設施，作為清潔能源業務之新分部。鑑於懷寧縣相關地區之供熱需求較大，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由於工廠建設和營運尚未全面完成和展開，所產生的收入尚無法彌補營運成本。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二二年仍然虧損。隨著建設繼續開展，情況將會改善。

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我們投資物業位處的區域是宜昌政府開發的汽車製造工業園區。因此，我們所有的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該行業得到由宜昌政府發展及得到宜昌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房地產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部之一。

儘管疫情的爆發於二零二三年進入尾聲，但仍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全球經濟復蘇需時。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需品，故疫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的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84,683,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為141,544,000港元上升約30.5%。董事會相信，隨着清潔能源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8,3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為4,7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8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為7,941,000港元）。虧損較上年同期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分部之營運開支增加。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及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增長及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35,4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366,193,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738,5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752,95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1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111,7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6,5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61,347,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4,000,000港元，包括約為345,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29,021,000元（相等於32,814,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299,547,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263,438,000港元之外部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85,978,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2%。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物，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本財務報表中的附註7。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23,987,439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4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855,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D.3.3及D.3.7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告。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馬爭女士，56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33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袁慶先生，57歲

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集團國內執行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工學博士學位和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營和技術管理經驗，現為中國燃氣學會常務理事。袁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的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工程師，亦曾在中國其他能源相關公司工作。彼兼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王培耀先生，60歲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退任)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數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半導體分銷商)總經理。

吉江華先生，43歲

非執行董事

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2)，現任萬科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在加入萬科前，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在上海金信證券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員。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為天津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溫子勳先生，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溫先生現為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鍾展強先生，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宋仁克先生，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宋仁克先生擁有澳大利亞南澳大學製造管理工程碩士及台灣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宋先生於中國、美國及台灣之新能源及無線通訊技術領域公司擁有逾18年管理及營運經驗。彼曾於中國之寧波杉杉八達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以及美國24M科技公司之半固態鋰電池工廠設計擔任製造顧問。

王小兵先生，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曾經任職於國內多家知名企業與律師事務所。彼擁有超過21年的企業法律顧問經驗。王先生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也是深圳律師協會的成員。目前，王先生是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這家新型而專業化的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律師之一。

高級管理層

黃振聲先生，52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9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上市公司、證券及財務公司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現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i)運輸及分銷天然氣；(ii)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銷售；及(iii)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年內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回顧以及展望及未來前景載於獨立刊發的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內。

上述章節或提述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3頁至第13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保留盈利。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股份溢價賬714,488,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詳情的概述載於第135頁。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任何限制，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還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股息政策將不時予以檢討，但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袁廣先生
王培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宋仁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王小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馬爭女士及溫子勳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宋仁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本年報日期，茲得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及鍾展強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鑒於溫子勳先生及鍾展強先生各自在會計、財務管理領域和法律領域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作出建設性貢獻。董事會認為，由於溫子勳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故彼等仍屬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子勳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19年，而鍾展強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15年。

在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B.2.2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溫子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特定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1頁及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廣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開始，均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該等服務合約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71,301,632	36.26%
袁廣先生	實益擁有	20,350,633	1.9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舊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屆滿，因此，所有按舊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而未被行使的159,268,743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舊有購股權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及增進本集團利益所作的持續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貢獻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均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購股權」)。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於某些情況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向本集團供應商及代理授出購股權可協助本集團建立業務網絡，而倘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則彼等可因該等建議而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以指明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牽涉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詳細規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23,987,43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2,398,743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基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但將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經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以下，本公司認為可達成30%上限要求。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計劃之年期應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其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授出	於年度內行使	於年度內失效	於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註(i))
董事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	-	820,000	-	-
王培耀先生(附註(i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	-	3,500,000	-	-
袁漢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000,000	-	-	8,000,000	-	-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700,000	-	-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700,000	-	-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700,000	-	-
小計				14,420,000	-	-	14,420,000	-	-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42,450,000	-	-	42,450,000	-	-
小計				42,450,000	-	-	42,450,000	-	-
總計				56,870,000	-	-	56,870,000	-	-

註：

- (i) 舊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屆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失效。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王培耀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3,500,000份相關購股權於其退任後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郭秀芹女士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1)	123,867,678	12.10%
Ji Shengzhi先生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Lu Ke女士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2)	110,000,000	10.7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3)	93,089,767	9.0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Winmaxi」)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Winmaxi由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由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79%，而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67%。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9%，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73%。

於二零二二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6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內的守則條文D.3.3及D.3.7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溫子勳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溫子勳先生及王小兵組成。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呈報。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管理風險)所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天然氣業務的需求主要依賴中國政府有關能源政策及天然氣生產商的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價格波動且受全球環境影響，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確保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盡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有效使用、節能及廢物減少。本集團之能源分部及投資物業屬無污染業務，並不會產生大量廢物及污染物質。管理層確保環保仍為我們營運之主要元素。

除上述兩個經營分部外，一般而言，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環境友好公司的地位，以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省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循環利用而最大化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獨立呈報，並在本公司網站「業績報告」一欄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若本公司股東欲索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彼等可透過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寄回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有主要方面，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有價值之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該等待遇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亦向表現突出之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了解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完成我們企業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不斷交換想法及觀點。我們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本集團之發展資料以令彼等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從而維持穩固關係。

允許補償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就董事在其各自任期或信託內執行其職務或預期之職務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向董事提供補償。

本公司已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其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統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D)節所載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原則的應用以及上述偏離情況原因已載於本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乃著重需要建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股東之間責性。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所需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

(C)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其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對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指示及監察，帶領本公司步向成功。更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交由管理層負責。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董事會包括主席，連同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二二年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透過多個方面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亦基於本公司自身業務發展及不時特定需求考慮多種因素。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將考慮下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 承諾出席會議並參與相關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及(iii)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不時發生的有關其他方面。

現時董事會男女成員比例為5:1。董事會未來委任新成員時將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性別平衡多元化。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講座或課程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講座或課程／學習相關資料	是／否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是
袁廣先生		是
王培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退任)		是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是
鍾展強先生		是
王小兵先生		是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學習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要股東與董事並無於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某名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分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內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E)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F)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除吉江華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然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的任何未來續任應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B.2.3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仍然為獨立人士，因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標準。王小兵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G)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取得所需資料，以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且彼將清晰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下之責任。董事將不斷了解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業務動向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促使彼等履行彼等之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1) 遵守並賦予僱員職責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 (2)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 (3) 執行並監察執行與以下各項有關之措施：
 - (a) 重大違反合規政策；
 - (b) 重大合規事故；及
 - (c) 機構作出之紀律處分行動；
- (4) 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維持良好的溝通，以確保企業管治及適時合規；
- (5) 留意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建議最佳常規，並不時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6) 檢討、監察及協助董事在企業管治方面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內，董事會履行其職務，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符合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更新有關須予公告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之政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檢討、協助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H)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E.1.2成立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採納前已由所有董事審閱。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鍾展強先生、溫子勳先生及王小兵先生。鍾展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之補償），並就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採用守則內的守則條文E.1.2(c)(ii)所載之方式，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B.3.1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展強先生、溫子勳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之規定及守則內的守則條文D.3.3及D.3.7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iv)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表示有關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於向董事會提呈全年財務報告前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就審計費用及審計程序所作之檢討結果，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核數師。

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季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8	4	1	1	1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袁廣先生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培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退任)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7/8	4/4	1/1	1/1	1/1
鍾展強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7/8	4/4	1/1	1/1	1/1
王小兵先生	4/8	3/4	1/1	1/1	0/1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37頁至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負責考慮向外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非核數工作（不論該等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金額約為1,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1,280,000港元）。核數服務包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初步業績公佈已商定程序。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未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投資，以及確保財務報告可靠並妥為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集團設有一支內部審核團隊（「內部審核團隊」），直接統屬審核委員會，負責進行內部審核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只能就所有風險事宜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之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在風險評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負責識別本集團之風險及決定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核及釐定本集團於達致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經過討論及考慮有關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之風險連同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將予記錄，並受董事會監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核及評估風險、制訂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評核風險之方法，以識別及評核影響其達到目標之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引起之後果作為依據。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內部監控缺失之程序

內部審核團隊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指示之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重大監控)，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單位進行檢討，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D.2之規定。有關檢討識別到若干內部監察弱項及風險，但概不屬重大。內部審核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儘管存在需要改善之處，但在執行內部審核團隊所匯報之內部監控缺失改善建議後，在檢討範圍內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並有適當資源配合實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訂處理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該政策訂明本集團之責任、共享非公開資料之限制、謠言之處理、非故意之選擇性披露、豁免及寬免內幕消息之披露、對外溝通指引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恰當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即時知會財務總監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之事宜，而財務總監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如有證據顯示該政策遭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步驟及避免重蹈覆轍。

此外，僱員如因其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本公司有關之內幕消息，則須嚴格遵守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並須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本集團旨在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本公司期望並鼓勵其僱員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例如客戶、承辦商及供應商等，統稱「其他持份者」)舉報任何有關引致嚴重關注的涉嫌欺詐、舞弊、不當或違規行為(下稱「關注事項」)。

舉報政策旨在 (i) 為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成立舉報的渠道及指引，以便彼等提出關注事項，而非忽視問題；及 (ii) 在本集團受到影響或蒙受損失前，揭露涉嫌欺詐、舞弊或不當行為。

系統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有效，且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無重大缺陷。該系統會每年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M)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之員工，彼須向董事會負責，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並就適用法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簡報。黃先生確認，彼已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列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N)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O)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將應股東要求解答彼等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該等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索閱。

(P)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確保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及讓投資人士可公平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成效。

(Q)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條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頁至134頁的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現，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1) 投資物業的估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為208,492,000港元，而2,028,000港元之公允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項下入賬。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聘物業估值師以釐定 貴集團所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我們識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以使用投資法，據此，租約期內應收估計市場租金按適用收益率資本化，並就物業復歸收入潛力作周詳撥備。釐定公允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資本化率及市場租金。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5(d)及17。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投資物業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評估管理層所聘請外聘物業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ii) 根據我們對關於類似類型物業的其他物業估值師的認識來評估外聘物業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 (iii) 將納入估值模式的租約資料(包括已承諾租金及佔用率)與相關合約及相關文件進行抽樣比較；及
- (iv) 與獨立外聘物業估值師討論估值，並在我們所聘請的物業估值專家協助下，經考慮可比較性及其他當地市場因素後，透過將採納於估值中的主要估計(包括與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有關的估計)與歷史水平及現有市場數據比較來對該等估計提出挑戰。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減值測試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5,725,000港元，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兩個從事於 貴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集中處理此範疇，原因是該結餘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董事乃透過估算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的業績作出判斷及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應用於各項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5(b)及19。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團隊包括一名估值專家。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評核管理層之估值專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ii) 按支持證據如銷售合約及訂單等，核實用於 貴集團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以及考慮此等預算是否合理；
- (iii) 透過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所載的二零二二年數字作比較、參考未來計劃及進行獨立的市場分析，評核管理層所用的重要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 (iv) 核實應用於各項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v) 考慮管理層的重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性負面變動時帶來的潛在影響。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聘約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慧儀
執業證書編號：P06821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84,683	141,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	1,598	2,989
製成品存貨變動		(135,784)	(89,74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	(20,855)	(23,572)
折舊	10(a)	(17,307)	(17,8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378)	(37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7	(2,028)	(1,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a)	-	14,55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27(c)	9,42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b)	(28)	1,0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b)	450	(412)
其他營運開支	10(a)	(21,728)	(26,429)
融資成本	9	(6,360)	(5,0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a)	(8,311)	(4,794)
所得稅開支	11	(3,509)	(2,50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820)	(7,29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b)	-	(960)
全年虧損		(11,820)	(8,2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855)	(6,981)
終止經營業務		-	(960)
		(9,855)	(7,941)
非控股權益		(1,965)	(318)
全年虧損		(11,820)	(8,2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051	1,00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788)	7,608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27(a)	-	2,3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0,737)	10,9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557)	2,66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7,408)	3,372
終止經營業務		-	(960)
		(37,408)	2,412
非控股權益		(5,149)	251
		(42,557)	2,663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3	(0.01)港元	(0.008)港元
— 攤薄		(0.01)港元	(0.008)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3	(0.01)港元	(0.007)港元
— 攤薄		(0.01)港元	(0.00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5,692	240,721
投資物業	17	208,492	228,406
商譽	19	15,725	17,063
其他無形資產	20	517	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719	76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	21	13,376	6,0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4,521	493,94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140	9,551
應收貿易賬款	23	18,732	16,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57,390	40,206
持作買賣投資	25	43	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56,536	61,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3,159	111,7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c)	174,000	239,797
		-	19,212
流動資產總額		174,000	259,009
資產總額		738,521	752,9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12,473	6,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	52,342	42,614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30	1,325	1,325
租賃負債	35	1,805	2,418
銀行借貸	31	224,469	86,172
應付稅項		7,133	3,964
流動負債總額		299,547	142,83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5,547)	116,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30	34,631	28,273
遞延稅項負債	32	25,825	28,559
租賃負債	35	4,131	6,054
銀行借貸	31	38,969	181,0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556	243,924
負債總額		403,103	386,757
資產淨值		335,418	366,193
權益			
股本	33	63,999	63,999
儲備		221,979	259,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978	323,386
非控股權益		49,440	42,807
權益總額		335,418	366,193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袁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5,109	41,875	24,066	34,512	206	(576,068)	321,074	16,607	337,681
全年溢利	-	-	-	-	-	-	-	(7,941)	(7,941)	(318)	(8,2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039	-	-	-	-	7,039	569	7,608
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7(a))	-	-	-	2,310	-	-	-	-	2,310	-	2,3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1,004	-	1,004	-	1,0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9,349	-	-	1,004	(7,941)	2,412	251	2,663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無失去控股權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100)	(100)	690	590
	-	-	-	-	-	-	-	-	-	25,259	25,2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5,109	51,224	24,066	34,512	1,210	(584,109)	323,386	42,807	366,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5,109	51,224	24,066	34,512	1,210	(584,109)	323,386	42,807	366,193
全年虧損	-	-	-	-	-	-	-	(9,855)	(9,855)	(1,965)	(11,8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604)	-	-	-	-	(31,604)	(3,184)	(34,7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4,051	-	4,051	-	4,0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604)	-	-	4,051	(9,855)	(37,408)	(5,149)	(42,557)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	-	(24,066)	-	-	24,066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1,782	11,7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5,109	19,620	-	34,512	5,261	(569,898)	285,978	49,440	335,4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項儲備根據附註4(p)之會計政策處理。
- (d) 購股權儲備包括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而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此項儲備根據附註4(r)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物業重估儲備乃因用途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8,311)	(4,7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960)
		(8,311)	(5,754)
調整：			
折舊	16	17,307	17,8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378	378
銀行利息收入	8	(2,834)	(2,621)
融資成本	9	6,360	5,0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8	36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8	172	1,94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7	2,028	1,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3,282	-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9,426)	-
存貨減值	10(a)	-	9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b)	28	(1,0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b)	(450)	4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a)	-	(14,550)
		8,510	4,2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減少／(增加)		679	(4,06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780)	(2,2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487)	(27,90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467	(1,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6,950	14,181
		8,339	(17,027)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		(847)	8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441	172
		7,933	(16,775)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29)	(79,932)
投資物業的後續開支	17	-	(2,446)
增加投資於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	21	(3,426)	(4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的淨現金流入	27	-	50,063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7(b)	-	59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6	-	(1,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216	11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9,139)	(34,00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8(b)	169,232	259,607
償還銀行借貸		(151,597)	(130,455)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2,438)	(4,297)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2,016	7,300
償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	(407)
非控股股東注資		11,782	25,259
已付利息		(9,483)	(8,23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512	148,7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694)	97,9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700	12,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47)	1,16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59	111,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159	111,7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銷售以及物業投資。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1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未有業務合併，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該等修訂本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的實用權宜之計的其中一項資格標準的時限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承租人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初始應用有關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年度報告期初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選擇將實用權宜之計應用於過往財務報表的承租人須將延期應用於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合約。該實用權宜之計可用於更多租金寬減，尤其是涉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但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的減讓。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物品，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未有發現虧損合約。因此，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在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允值時扣除稅項現金流的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按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連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導致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導致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會計政策的披露之修訂乃因收到有關需要更多指導以幫助公司決定應披露哪些會計政策資訊的反饋而決定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導。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會計估計是指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適用於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變動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須具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須遵守未來契諾方告作實，則雖然於報告期末並無遵守該等契諾，該實體仍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然而，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亦須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連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如何處理須遵守日期為報告期後之日子之契諾之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改進實體延遲償還負債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須遵守契諾時其所提供之資料。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到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二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明賣方及承租人在衡量買賣及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責任時所採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及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及回租交易，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要求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要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計入投資者的損益，與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無關。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先前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強制性生效日期，新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的更廣泛檢討後決定。不過，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11,820,000港元，且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5,547,000港元。在考慮以下各項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狀況，並已編制了一份涵蓋報告期末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加強控制營運開支成本，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透過營運產生正現金流。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53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解除，為本集團於來年到期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 III. 如附註31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235,859,000元（相等於約266,68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4,880,000元（相等於約39,439,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約214,83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可由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日止期間使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及考慮因素可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乃按持續經營的基準。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適當地自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或計至出售日期。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d) 其他無形資產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單位產量法或直線基準就以下各項之估計使用年期撥備：

客戶關係	10年
能源使用權／排放權	能耗單位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其他無形資產(續)

(ii) 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則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g))。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正為年度減值以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入金額的方式進行測試，與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無關。倘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立刻確認為開支。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而應有的賬面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該項目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一部份時，其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解釋見附註4(k)。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其擬定使用地點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附註4(s)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計算折舊。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10%至20%

使用權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資產在其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乃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以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或以上兩種目的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但並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量，當中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其他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h) 存貨

存貨乃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出售預期產生之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項目而言)與收購或發行該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於一般根據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就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而言，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乃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指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按攤餘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如該資產之現金流量指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期後按公允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或回購，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而不考慮其業務模式。不論上述有關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分類條件，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惟前提是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其後的公允值變動。此項選擇乃因應個別投資而作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之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允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項基礎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因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照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約數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來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已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但如果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現有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倘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便會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根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在以下情況，本集團會認為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沒有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或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根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iv) 按攤餘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重新協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之股本工具以結付全部或部分負債，則所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消除該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日期按其公允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消除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已消除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全年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並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其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一項計劃出售；
- 不大可能對該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將該計劃撤回；
- 已展開積極程序物色買家；
- 資產或處置組正在以相對其公允值為合理的價格推銷；及
- 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緊接其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非流動資產(包括處置組內之非流動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便不予折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於年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計入損益，直至出售當日為止。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已經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之組成部份，是出售該業務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或是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屬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在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提供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把(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租賃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有關入賬處理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激勵金額;(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卸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處理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並按公允值列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處理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租賃之內含利率可輕易確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折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便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而支付但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金額；(ii) 與指數或利率掛鈎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承租人將予支付之金額；(iv) 承租人可合理確定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因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會計量租賃負債，方法為：(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法

本集團已向多名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之期限內在損益中確認。在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期間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m) 政府撥款

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到撥款並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撥款。若撥款是關於特定開支項目，則於計劃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之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效益，或付出之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有關義務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需就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能確認之可能義務亦只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之損益(已就所得稅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打算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時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此時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p)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貨幣項目產生及來自按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所進行交易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允值列賬計入期內之損益，惟重新換算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異除外，其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續)

交易及結餘(續)

綜合賬目時，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財務狀況表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匯兌差額於全面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入匯兌儲備。於兌換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該等累計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按照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置並按報告期末之收市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匯兌儲備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不包括離職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應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之中國營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允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如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則在緊接修改前後之購股權公允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則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商品或服務之公允值於損益確認。權益之相應增幅將予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負債按已收商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以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在以下情況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具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作為成員之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各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項令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受惠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族成員為在與該實體進行業務往還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易所應得代價之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一個時點轉移。在本集團以下履約行為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由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之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之履約行為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不創造對本集團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以及本集團擁有可就截至當日已完成之履約行為收取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限內按照完成滿足該履約責任之進度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就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生效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另行訂立之融資交易內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依附於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移交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予以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來自銷售天然氣之收益於天然氣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即交付至合約指明之地點)確認。收益根據氣錶讀數已交付之天然氣數量,按合約訂明價格確認。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原因是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前控制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之發票每月開具,通常須於30日至60日內付款。

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銷售

來自銷售熱能之收益於熱能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即交付至合約指明之地點)確認。收益根據儀錶讀數已交付之熱能數量,按合約訂明價格確認。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原因是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前控制熱能。銷售及分銷熱能之發票每月開具,通常須於30日至60日內付款。

客戶在貨品交付到達並獲接受時,取得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之控制權。收益於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不含任何退貨、收取回佣或可變代價等權利。通常會有一項履約義務。銷售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之發票每月開具,通常須於30日內付款。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之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參考未償還本金後累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從定義上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以及本集團所作出的重要會計判斷如下：

(a)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公允值減出售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成本。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需要董事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計提。在作出此等假設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於各報告期末當時市場條件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允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允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歸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以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7)；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附註21)；及
-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5)。

有關上列項目公允值計量之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所示之相關附註。

(e) 遞延稅項負債

就計量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目的，本公司董事已審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投資組合，結論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根據經營模式(其營業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而非透過出售方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推翻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會全數通過銷售收回的推論。因此，本集團按企業所得稅率就全部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f) 持續經營的考慮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在特定時間點對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的企業繼續經營。個別或集體或會對持續經營的假設及管理層所採取的相關緩解措施產生重大疑問，此等重大事件及情況載於附註3(b)。

6.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142,712	108,292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26,874	14,31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5,097	18,942
	184,683	141,5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7,4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30,000港元）。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要如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買賣電子零件之業務，該業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非流動資產轉撥按於轉撥日期之賬面淨值定價。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撥。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2,712	26,874	15,097	184,683	-	184,68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5,246	(1,550)	9,109	22,805	-	22,80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2,895	109,563	248,446	610,904	-	610,90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9,422)	(23,163)	(40,037)	(202,622)	-	(202,622)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	395	11	7	413	-	413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2,83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9,426	-	-	9,426	-	9,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3,282)	(3,282)	-	(3,28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	-	(172)	-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未分配	-	(13)	-	(13)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總額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總額						60
折舊 未分配	(9,563)	(3,282)	(3,572)	(16,417)	-	(16,417)
折舊總額						(890)
折舊總額						(17,307)

7.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	(3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2)	-	14	(28)	-	(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8	-	272	450	-	45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2,028)	(2,028)	-	(2,028)
非流動資產添置 未分配	(108,584)	(17,276)	(1,532)	(127,392)	-	(127,392)
						(3,982)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131,3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8,292	14,310	18,942	141,544	-	141,54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0,909	(3,664)	8,682	25,927	(960)	24,96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3,839	102,108	279,213	545,160	-	545,16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4,180)	(13,296)	(56,808)	(194,284)	-	(194,284)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91	14	6	111	-	111
未分配						2,510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2,6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50	-	-	14,550	-	14,550
折舊	(10,223)	(2,168)	(3,524)	(15,915)	-	(15,915)
未分配						(1,894)
折舊總額						(17,809)

7.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	(3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99	-	347	1,046	-	1,0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43	-	(555)	(412)	-	(41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1,564)	(1,564)	-	(1,564)
存貨減值	-	-	-	-	(960)	(9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14,657	30,938	16,045	61,640	-	61,640
未分配						6,232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67,8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22,805	25,927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虧損	-	(96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4,347	(3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103)	(25,381)
融資成本	(6,360)	(5,014)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8,311)	(5,754)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10,904	545,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59	111,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536	61,3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922	34,743
綜合資產總額	738,521	752,95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02,622)	(194,284)
遞延稅項負債	(25,825)	(28,5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4,656)	(163,914)
綜合負債總額	(403,103)	(386,757)

7. 分部報告(續)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個時點轉移貨品賺取來自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以及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之收益169,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602,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以下產品及地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42,712	26,874	15,097	184,683	-	184,683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142,712	26,874	-	169,586	-	169,586
租金收入	-	-	15,097	15,097	-	15,097
	142,712	26,874	15,097	184,683	-	184,68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08,292	14,310	18,942	141,544	-	141,544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108,292	14,310	-	122,602	-	122,602
租金收入	-	-	18,942	18,942	-	18,942
	108,292	14,310	18,942	141,544	-	141,5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源自中國(所在地)。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123,09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87,33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2%。

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834	2,621
雜項收入	2,403	2,438
匯兌虧損淨額	(3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2)	(1,9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36)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	—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附註)	182	—
	1,598	2,989

附註：

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所發放之薪金及工資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621	8,077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550	3,940
租賃負債利息	654	296
	13,825	12,313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7,465)	(7,299)
	6,360	5,014

附註：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池，乃就在建工程支出按8%(二零二一年：7%)的資本化率計算得出。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存貨成本	135,784	97,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	13,247	12,924
— 使用權資產	4,060	4,885
	17,307	17,809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80	1,280
短期租賃開支	373	859
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樓宇管理費	250	934
投資物業管理費	3,231	4,231
招待及差旅開支	2,362	4,5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86	1,080
研究及開發開支	827	—
汽車開支	2,963	2,371
其他稅項開支	3,618	3,9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減值	—	9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內開始縮減其買賣電子零件業務的規模，因本集團持續錄得淨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決議終止買賣電子零件之業務。與該業務有關之存貨已全數減值。因此，該業務已終止經營。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收益	—
開支	960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0
所得稅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現金流量	—
投資現金流量	—
融資現金流量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附註 13）	0.001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本年度稅項	4,016	2,89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32）		
－ 本年度	(507)	(391)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3,509	2,505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中基能源」）及懷寧中基能源有限公司（「懷寧中基能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中基能源享有企業所得稅減按15%稅率徵收的優惠稅率，而懷寧中基能源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8,311)	(4,7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9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11)	(5,754)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二一年：25%） 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2,078)	(1,438)
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2,211	1,5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94	2,794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414)	(7,094)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996	7,26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4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509	2,505

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198	2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7	2,072
	20,855	23,5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既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該等已沒收之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政府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665	18	1,683
王培耀先生(附註(v))	-	52	2	54
袁廣先生	-	812	18	830
	-	2,529	38	2,567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80	-	-	180
鍾展強先生	180	-	-	180
王小兵先生(附註(iv))	180	-	-	180
	540	-	-	540
	720	2,529	38	3,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659	18	1,677
王培耀先生(附註(v))	–	699	18	717
袁廣先生(附註(iii))	–	1,030	16	1,046
	–	3,388	52	3,440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80	–	–	180
鍾展強先生	180	–	–	180
王小兵先生(附註(iv))	180	–	–	180
	540	–	–	540
	720	3,388	52	4,160

附註：

- (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ii) 已就或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一般為該等人士提供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有關之其他服務之酬金。
- (iii) 袁廣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王小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王培耀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5(a)。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二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1,633	1,204
酌情花紅	102	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1,789	1,30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港元－ 500,000 港元	2	1
500,001 港元－ 1,000,000 港元	1	1
	3	2

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500,001 港元－ 1,000,000 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988	27,673	1,453	1,878	112,956	1,061	12,674	80,573	339,256
添置	2,942	7,532	124	348	2,928	472	2,816	42,691	59,853
出售	-	-	-	(179)	-	-	-	-	(179)
撇銷	(5,363)	-	(1,226)	(62)	-	(651)	-	(1,877)	(9,179)
重新分類	49,959	-	-	1,822	3,908	507	561	(56,75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a))	(97)	(7,532)	-	(179)	-	(223)	-	(12,547)	(20,578)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c))	(7,966)	-	-	(76)	(12,801)	-	(339)	(695)	(21,877)
匯兌調整	347	933	7	243	2,558	339	1,078	2,806	8,3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0,810	28,606	358	3,795	109,549	1,505	16,790	54,194	355,607
添置	354	3,946	-	164	314	54	340	112,821	117,993
出售	-	-	-	-	-	-	(481)	-	(481)
撇銷	-	-	-	(4)	-	-	-	(172)	(176)
租賃修訂	(436)	-	-	-	-	-	-	-	(436)
重新分類	6,653	-	-	303	12,561	196	613	(20,326)	-
匯兌調整	(10,913)	(2,344)	(20)	(557)	(9,741)	(419)	(848)	(6,627)	(31,4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68	30,208	338	3,701	112,683	1,336	16,414	139,890	441,0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731	6,283	1,281	1,486	35,925	1,027	8,657	-	102,390
折舊	6,207	686	8	541	8,762	295	1,310	-	17,809
出售	-	-	-	(62)	-	-	-	-	(62)
撇銷	(5,363)	-	(1,226)	-	-	(649)	-	-	(7,2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a))	(79)	-	-	(148)	-	(201)	-	-	(428)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c))	(1,210)	-	-	(56)	(1,188)	-	(211)	-	(2,665)
匯兌調整	1,527	219	2	111	1,929	329	963	-	5,0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813	7,188	65	1,872	45,428	801	10,719	-	114,886
折舊	5,909	705	41	448	8,629	185	1,390	-	17,307
出售	-	-	-	-	-	-	(411)	-	(411)
減值虧損	3,282	-	-	-	-	-	-	-	3,282
租賃修訂	(436)	-	-	-	-	-	-	-	(436)
撇銷	-	-	-	(4)	-	-	-	-	(4)
匯兌調整	(4,032)	(582)	(4)	(122)	(3,529)	(198)	(811)	-	(9,2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36	7,311	102	2,194	50,528	788	10,887	-	125,3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32	22,897	236	1,507	62,155	548	5,527	139,890	315,6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97	21,418	293	1,923	64,121	704	6,071	54,194	240,72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使用權資產概述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36	21,390	228	26,048	55,702
添置	3,152	7,532	–	–	10,684
折舊	(2,919)	(686)	(238)	(1,042)	(4,8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7)	(7,532)	–	–	(7,579)
匯兌調整	234	714	10	472	1,4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456	21,418	–	25,478	55,352
添置	435	3,946	–	–	4,381
折舊	(2,276)	(705)	–	(1,079)	(4,060)
匯兌調整	(536)	(1,762)	–	(1,971)	(4,2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9	22,897	–	22,428	51,404

本集團已租賃其經營業務所用之多個汽車及廠房及機器項目，租期為三年。該等租賃不設續約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文。此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主要股東馬爭女士及本公司董事袁廣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54,2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約30,2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1)。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物業市場狀況持續衰退，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3,282,000港元以將若干物業之賬面值17,954,000港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4,756,000港元。本集團基於以直接比較法估計之該等資產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的重大輸入，包括每平方價格，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中之近期銷售。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物業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二層級公允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本集團根據誠迅評估有限公司(「誠迅」)(獨立估值師，其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具有近期評估投資物業地區及類型之估值經驗)所進行之市場估值釐定其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為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允值結餘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28,406	220,223
添置		
— 其後支出	-	2,446
公允值重新計量虧損	(2,028)	(1,564)
匯兌調整	(17,886)	7,301
期末結餘	208,492	228,406

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以使用投資法，據此，租約期內應收估計市場租金按適用收益率資本化，並就物業復歸收入潛力作周詳撥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年期回報率	5.5%	5.5%
復歸回報率	6.5%	6.5%
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 人民幣12.0至13.2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12.0至13.0元

年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越高，公允值便越低。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值便越高。估值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公允值計量根據以上物業之較高及最佳使用為基礎而作出，惟該基礎與其實際使用不同。

17. 投資物業(續)

由於評估公允價值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期回報率減少1%(二零二一年：1%)	2,148	3,055
復歸回報率減少1%(二零二一年：1%)	22,049	23,839
市值減少5%(二零二一年：5%)	(7,146)	(7,2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或任何其他層級之間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為159,5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5,05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附註31所載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gameasia.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279,4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霹靂咿喇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66,596,816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基(深圳)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696,000港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	7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騰沖中基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48,480,000元	51%	-	51%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18.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三峽長港新能源(宜昌)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616,000元	100%	-	100%	開發及使用新能源技術
中基(宜昌)塑料管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127,987,514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中基(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7,254,559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中基(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485,600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安慶中基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	85%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懷寧中基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	100%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蕪湖石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91.67%	-	91.67%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南平市中基天然氣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10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附註：

- (i) 此等附屬公司各自之業務架構是有限責任公司。
- (ii)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ii)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於翻譯其中文名稱時所盡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63	16,517
匯兌調整	(1,338)	5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5	17,0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因收購兩間在中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之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合共15,7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063,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被分配至兩間所收購企業代表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現金產生 單位1 – 福建中基能源 千港元	現金產生 單位2 – 蕪湖石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產生 單位1 – 福建中基能源 千港元	現金產生 單位2 – 蕪湖石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670	2,393	17,063	14,201	2,316	16,517
匯兌調整	(1,150)	(188)	(1,338)	469	77	546
	13,520	2,205	15,725	14,670	2,393	17,063

19. 商譽(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誠迅使用收入法進行之業務估值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其於可收回金額。達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時採納之收入法，乃基於應用下列關鍵假設而作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現金產生 單位1	現金產生 單位2	現金產生 單位1	現金產生 單位2
五年後長期增長率	2%	2%	2%	2%
除稅前折現率	19.62%	24.91%	19.11%	22.75%
毛利率	37%	7%	38%	13%

關鍵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使用之折現率反映有關該兩間企業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均展示足夠的現金流量證實商譽之賬面值，而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須改變關鍵假設的情況。由於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可收回金額均超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作出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能源使用權 千港元	排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18	949	1,625	6,1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a))	-	(962)	(1,609)	(2,571)
匯兌調整	170	13	(16)	167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788	-	-	3,788
匯兌調整	(273)	-	-	(273)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5	-	-	3,515
<hr/>				
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90	-	-	2,390
攤銷	378	-	-	378
匯兌調整	85	-	-	85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53	-	-	2,853
攤銷	378	-	-	378
匯兌調整	(233)	-	-	(233)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8	-	-	2,99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	-	-	517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	-	-	935
<hr/>				

客戶關係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並以直線法於10年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商譽(附註19)及上述來自二零一四年進行福建中基能源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客戶關係乃分配至與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1作減值測試，詳情見附註19。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附註 (b)）	13,220	5,370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附註 (c)）	156	682
	13,376	6,052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夷陵中基熱電」）（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詳情見附註27(a)）之90%股權，並將夷陵中基熱電剩餘10%股權確認為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的投資。此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分估投資對象公司之資產淨值估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 (c) 該餘額代表於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 Pink)上市及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按所報市價計算。

22.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140	9,5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893	25,669
減：減值撥備	(8,161)	(8,755)
	18,732	16,914

(a) 本集團向其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及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業務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至於物業投資業務，租戶須提前支付租金，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跟進。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755	8,53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	(1,046)
匯兌調整	(622)	1,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1	8,755

附註：

本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421	16,91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11	—
	18,732	16,914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8,421	16,759
逾期不足 31 日	-	155
逾期 31 至 60 日	-	-
逾期 61 至 90 日	-	-
逾期超過 90 日但少於 1 年	311	-
逾期超過 1 年	-	-
	311	155
	18,732	16,914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6,870	27,825
可收回增值稅	12,229	11,062
預付款項	16,509	10,724
	65,608	49,611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218)	(9,405)
	57,390	40,2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05	8,01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50)	412
匯兌調整	(737)	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8	9,40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a)。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境內上市	43	79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6,5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347,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50,8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55,21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1)。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9,3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1,67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於上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a) 出售夷陵中基熱電90%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本集團同意出售夷陵中基熱電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1,760,000元（相等於約50,21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此項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正式完成。因此，夷陵中基熱電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於夷陵中基熱電之其餘10%股本權益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附註21）。

夷陵中基熱電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0
其他無形資產	2,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266)
	42,3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對賬：

	千港元
出售代價	50,210
一間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42,344)
本集團於夷陵中基熱電保留權益之公允值	4,374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3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21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
	50,0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於上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b) 部分出售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天然氣」)之49%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宜昌天然氣之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相等於約590,000港元)。於本出售事項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其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但於宜昌天然氣之股本權益降至51%。

(c)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騰沖中基能源有限公司(「騰沖中基」)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獲得在中國騰沖中基地區內進行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之權利。由於當地政策及城市規劃發生若干變動，為滿足當地政府的要求，本集團與騰沖中基當地政府於年內達成一項協議，據此，騰沖中基同意終止其於騰沖中基的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並將全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予當地政府，而當地政府則同意向騰沖中基支付人民幣23,997,000元(相等於約29,443,000港元)之補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15,658,000元(相等於約19,212,000港元)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該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即轉讓資產控制權)的完成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並導致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收益9,426,000港元。

28.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 日內	7,931	3,193
31 至 60 日	59	–
61 至 90 日	2,367	–
超過 90 日	2,116	3,147
	12,473	6,340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897	37,795
已收租金按金	4,445	4,819
	52,342	42,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6,7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5,000港元)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15,5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9%(二零二一年：無)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30.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包括：		
— 流動部份	1,325	1,325
— 非流動部份	34,631	28,273
	35,956	29,598

該結餘指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馬爭女士墊支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二零二一年：15%)計息，其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分別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計息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 有抵押銀行有期貸款	88,689	18,151
— 無抵押銀行貸款	84,898	12,809
—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	50,882	55,212
	224,469	86,172
非流動		
— 有抵押銀行有期貸款	38,969	92,62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88,413
	38,969	181,038
總計	263,438	267,21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7)；
- (i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
- (i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v)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
- (vi) 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
- (v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馬爭女士對其物業設立之法定押記；及
- (viii) 附屬公司董事魏步梯先生及顏勇先生及彼等之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678%(二零二一年：年利率4.933%)。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按攤餘成本列賬，並與其公允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

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31. 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融資		
於一年內到期	4,692	–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40,117	2,515
於第五年後到期	214,835	39,115
	259,644	–
其他貸款融資		
於一年內到期	7,044	–
	7,044	–
總計	266,688	41,630

本集團之貸款融資由三家（二零二一年：兩家）於中國營運的銀行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授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7)；
- (i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ii))；及
- (iii) 馬爭女士對其一項物業設立之法定押記。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載列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及年內變動：

	自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13)	(27,115)	(28,028)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11)	–	391	391
匯兌調整	(31)	(891)	(9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44)	(27,615)	(28,559)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11)	–	507	507
匯兌調整	74	2,153	2,2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	(24,955)	(25,8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源自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7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3,000港元)及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50,9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56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集團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源自香港及中國之稅項虧損分別可無限期及於五年內結轉。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於數年間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1,9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1,023,987	63,999

34. 購股權計劃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僱員報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通過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於10年期內生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屆滿。所有按本計劃項下授予而未被行使的159,268,743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34. 購股權計劃(續)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81,7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及有關持有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820,000)	-
	王培耀先生(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3,500,000)	-
	袁廣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000,000	(8,000,000)	-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700,000)	-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700,000)	-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700,000)	-
	小計				14,420,000	(14,420,000)	-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42,450,000	(42,450,000)	-
	小計				42,450,000	(42,450,000)	-
	總計				56,870,000	(56,870,000)	-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王培耀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3,500,000份相關購股權於其退任後失效。

34. 購股權計劃(續)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	820,000
王培耀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	3,500,000
袁慶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000,000	-	8,000,000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小計				14,420,000	-	14,420,000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42,450,000	-	42,450,000
小計				42,450,000	-	42,450,000
總計				56,870,000	-	56,87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已如上文所詳述失效，而金額24,066,000港元之相應購股權儲備已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列撥回(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72	9,691
利息	654	296
租賃付款	(3,092)	(4,593)
添置	435	2,716
匯兌調整	(533)	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6	8,472
減：即期部分	(1,805)	(2,418)
非即期部分	4,131	6,054

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268	463	1,80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335	649	3,686
遲於五年	452	7	445
	7,055	1,119	5,936

35. 租賃負債(續)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674	620	2,05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602	1,129	5,473
遲於五年	967	22	945
	10,243	1,771	8,4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租賃總額為3,092,000港元(包括本金及利息)(二零二一年：4,593,000港元)。

36.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租賃下於未來期間就租賃物業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81	19,041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17,381	16,221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三年	14,908	17,836
遲於三年及不遲於四年	16,481	15,152
遲於四年及不遲於五年	13,607	16,859
超過五年	34,480	37,384
	113,038	122,493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64	21,4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安排有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同為4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16,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一名主要股東 提供之貸款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5)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31)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598	8,472	267,210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169,232
償還銀行借貸	-	-	(151,597)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2,016	-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	(2,438)	-
租賃負債利息	-	(654)	-
借貸利息	-	-	(8,5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16	(3,092)	9,099
其他變動：			
借貸利息	4,342	-	8,536
租賃負債利息	-	654	-
新增租賃負債	-	435	-
匯兌調整	-	(533)	(21,407)
其他變動總計	4,342	556	(12,8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56	5,936	263,438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一名主要股東 提供之貸款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5)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31)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925	9,691	136,460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259,607
償還銀行借貸	-	-	(130,455)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7,300	-	-
償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407)	-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	(4,297)	-
租賃負債利息	-	(296)	-
借貸利息	(7,160)	-	(8,0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7)	(4,593)	121,103
其他變動：			
借貸利息	3,940	-	8,049
租賃負債利息	-	296	-
不可撤銷租賃期變動產生之租賃條款修訂	-	-	-
新增租賃負債	-	2,716	-
匯兌調整	-	362	1,598
其他變動總計	3,940	3,374	9,6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8	8,472	267,2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方)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4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按上文所界定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約92%。

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63,438	267,210
債務總額	263,438	267,210
總權益	285,978	323,386
槓桿比率	92%	83%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或交易對手個別特性的影響。於客戶所經營行業中承受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範圍較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73%（二零二一年：79%）為應收本集團與分銷天然氣分部有關之最大客戶。此最大客戶為一間中國上市公司。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於信貸虧損之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出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情況得出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風險承擔及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即期(未逾期)	-	18,421	-	18,421
逾期少於31日	-	-	-	-
逾期31-60日	-	-	-	-
逾期61-90日	-	-	-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11%	347	(36)	311
逾期超過1年	100%	2,356	(2,356)	-
		21,124	(2,392)	18,732
個別評估	100%	5,769	(5,769)	-
		26,893	(8,161)	18,7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即期(未逾期)	-	16,914	-	16,914
逾期少於31日	-	-	-	-
逾期31-60日	-	-	-	-
逾期61-90日	-	-	-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	-	-	-
逾期超過1年	100%	2,481	(2,481)	-
		19,395	(2,481)	16,914
個別評估	100%	6,274	(6,274)	-
		25,669	(8,755)	16,914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本集團對此等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之經濟條件、當前條件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之經濟條件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估計之減值虧損淨額為6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淨額為595,000港元)。

已逾期但個別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長期未支付之結餘有關，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不可收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5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1,641,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23(b))。

在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承擔時，管理層個別評估已長期未支付且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此等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淨額為412,000港元)。並無個別出現信貸減值之其他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其違約風險低，以及此等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之信貸風險承擔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內具有穩健信貸評級之主要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鑒於銀行信貸評級高，管理層預期交易對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代表。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3及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計算。

具體而言就包含銀行可全權決定行使其之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即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要求償還貸款）計算之現金流。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	12,473	12,473	12,47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787	40,787	40,787	-	-	-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35,956	35,956	1,325	34,631	-	-
租賃負債	5,936	5,936	1,805	1,384	2,302	445
銀行借貸	263,438	263,438	224,469	17,638	15,860	5,471
	358,590	358,590	280,859	53,653	18,162	5,916
二零二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	6,340	6,340	6,34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774	30,774	30,774	-	-	-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29,598	29,598	1,325	28,273	-	-
租賃負債	8,472	10,243	2,674	2,118	4,484	967
銀行借貸	267,210	267,210	86,172	138,549	30,544	11,945
	342,394	344,165	127,285	168,940	35,028	12,912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列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而作出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到期分析—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按預定還款而作出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但兩年內 千港元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38	263,438	224,469	17,638	15,860	5,47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10	267,210	86,172	138,549	30,544	11,94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情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				
銀行借貸	4.678%	263,438	4.933%	267,210
銀行結餘	1.331%	(33,106)	0.116%	(111,668)
淨銀行借貸總額		230,332		155,542

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時，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或虧損及累計虧損上升／下降2,3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e) 價格風險－權益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而承受權益價格風險。

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表現及市況，管理其投資產生之風險。

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上升／下降5%時，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的公允值儲備(綜合權益中的其他成分)上升／下降6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000港元)。

(f) 公允值之估計

公允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該金融工具之資料而得出。由於該等估計較為主觀，且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較大程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171	220,4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	43	7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13,376	6,052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58,592	351,453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

由於屬短期性質，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租賃負債之公允值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用於釐定第二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按公允值層級分析之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層級)外，資產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第三層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	43	—	—	43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上市股本投資	156	—	—	156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3,220	13,220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	79	—	—	79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上市股本投資	682	—	—	68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370	5,370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對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5,370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添置	-	4,374
	3,426	43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4,577	561
匯兌調整	(1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0	5,370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

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金融負債

相關股本工具之未來價格
市場獨有的無風險利率
符合類似產品的波幅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越低，公允值越高

未來價格越高，公允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值越高
波幅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	1,2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8,227	317,94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56	6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9,105	319,8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2	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	95
流動資產總額		413	449
資產總額		309,518	320,3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011	5,79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58,237	158,302
租賃負債		453	434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1,325	1,325
流動負債總額		165,026	165,859
流動負債淨額		(164,613)	(165,4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3	726
		273	726
資產淨值		144,219	153,721
權益			
股本	33	63,999	63,999
儲備	44	80,220	89,722
權益總額		144,219	153,721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袁廣
董事

44.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14,488	24,066	206	(640,420)	98,34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43	(9,061)	(8,6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14,488	24,066	649	(649,481)	89,72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26)	(8,976)	(9,502)
購股權失效	-	(24,066)	-	24,06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4,488	-	123	(634,391)	80,220

附註：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減去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建議股息後，仍能在正常業務情況下清償到期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1.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一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2.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二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3.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三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4.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四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5.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五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6.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六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84,683	141,544	88,223	91,646	173,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598	2,989	1,948	1,154	2,370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188,232)	(145,273)	(77,821)	(121,067)	(176,779)
營運溢利／(虧損)	(1,951)	(740)	12,350	(28,267)	(1,185)
融資成本	(6,360)	(5,014)	(3,499)	(4,500)	(3,7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11)	(5,754)	8,851	(32,767)	(4,948)
所得稅	(3,509)	(2,505)	251	(466)	(9,499)
年內虧損	(11,820)	(8,259)	9,102	(33,233)	(14,44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55)	(7,941)	10,279	(31,260)	(10,717)
非控股權益	(1,965)	(318)	(1,177)	(1,973)	(3,730)
	(11,820)	(8,259)	9,102	(33,233)	(14,447)

資產和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38,521	752,950	608,215	640,727	672,614
總負債	(403,103)	(386,757)	(270,534)	(271,167)	(249,587)
	335,418	366,193	337,681	369,560	423,027